A-11.1-1 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他校實施要項

90.04.10 第 1108 次市政會議通過

(90.04.25 北市教七字第 9023095900 號函頒)

92.07.8 府教七字第 09201746400 號函增修三(三)

94.11.08 北市教體字第 09438487500 號修訂

一、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學校午餐三年計畫」。

二、目的：

為充分發揮學校午餐廚房效能，實現資源共享精神，特訂定本實施要項，以利供應群組共同遵行推行學校午餐供應他校政策。

三、供應群組：

(一)供應群組的組成：原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學校午餐三年計畫」供應群組組成。

(二)供應學校與受其受供學校為共同委託廠商辦理學校午餐之午餐供應群組，由供應學校擔任群組召集工作，受供應學校應派代表參加採購招商、廚房管理、供應管理等作業。

(三)惟受供應學校應於契約結束3個月前，會同家長會辦理普遍家長意願調查(如附件)，評估是否參加學校午餐廚房供應。

(四)為求前項調查結果之代表性，回收問卷應達全校學生數之 70%以上，採回收有效問卷中 60%以上家長意見辦理，並提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後確定。且學校應將本項調查表保存 3 年以上，俾供查考，以昭公信。

(五)受供應學校應將調查表彙整總表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結果，函知中心學校，並副知教育局，說明是否繼續參與群組。

(六)受供應學校經調查後改採外訂餐盒食品供應，原供應學校為維持供應品質，得將供應量轉分配他校納入供應群組，原受供應學校應無條件配合設備移撥，未分配之餘，受供應學校應做好設施保管維護及再利用，不得閒置浪費；改採外訂餐盒食品供應學校，1 年後始得申請再納入午餐廚房供應範圍。

四、供應條件：

(一)供應群組供應內容及價格以相同為原則，若有不同應述明理由，報教育局核備。

(二)受供應學校應尊重供應學校意見，於招標前完成各校供應條件規劃。

(三)一般供應起訖日期配合臺北市國民小學上課日，受供學校應與供應學校合約訂定相同日期，以每週供應 5 天，至少供應 4 天為原則，並得由受供應學校與供應學校協商訂定之。

(四)特殊日期：一般供應時段內，供應學校補假或停課，仍應供應其他學校午餐。

五、餐車運送：

供應群組應規劃車輛動線，於運送車輛進出協助交通管制事宜，確保學生安全。

六、分送設備：

受供學校應提供配膳、洗滌相關場所及設備，並負責其監督管理；惟供應學校足以處理，則受供學校免予提供。

七、經費：

(一)辦理午餐學校應依「臺北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實施要項」由餐費中提撥 2%之午餐教育及設備維護經費。

(二)受供應學校應依會計程序將餐費中設備維護經費提撥給供應學校，按規定核支；惟受供應學校有午餐設施之維護需求者，得協商部份保留運用。

(三)午餐廚房設施之更新，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突發之重大維修於群組所提供之設備維護經費無法支應時，得另申請教育局專案補助。

八、群組學校之「午餐供應委員會」應定期共同開會，會議由供應學校召開主持，檢討午餐供應相關事宜，並對供應廠商進行評鑑。

九、午餐供應事務工作，受供應學校應自行與供應廠商接洽，特殊情形應知會所有群組學校。

十、受供應學校依供應學校之主合約內容，以附屬契約方式與供應廠商簽訂契約，合約副本送供應學校及教育局備查。

十一、供應群組學校如發生違約罰款或解約事宜，應召開群組學校之「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共同決定。

十二、本要項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實施要項」相關規定，若有不足，由教育局補充修訂之。